

桃園市立竹圍國中交通導護志工制度實施計畫

89年8月1日初訂

96年8月1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提高家長及社區民眾的服務精神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(二)提倡學校即社區、社區即學校，使真正達成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的社區學校理想。
- (三)正視志工服飾與裝備的需求，並協助志工組織運作制度化，以利強化學童上下學安全與道路交通秩序

二、承辦處室：學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、九年級同學、家長及社區熱心人士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每一學年度開始前訂妥學校志工制度實施計畫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按期實施。
- (二)開學後配合實際需要，利用家長會宣達志工隊成立之目的及相關資訊。
- (三)招募之志工擇期給予訓練及研習。
- (四)招募對象，優先吸收家長、學校退休教職員工、社區社團活動人員，亦可吸收社會人士參加。
- (五)每學期結束，得舉辦檢討會，會中報告工作心得及改進意見。
- (六)志工以協助學校、服務學生為原則，不得干涉學校校務，更不可涉及利益關係。
- (七)提供志工進修研習的機會，以提振服務士氣，提高向心力。
- (八)每學年舉辦自然生態研習暨聯誼活動，以抒緩志工值勤之緊張心情及增進志工們的情誼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年調查志工服務意願，建立基本資料並公佈執勤時段。
- (二)釐定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(三)舉辦志工座談會，認識學校環境及工作內容。
- (四)志工為無給職，但得酌享教職員工有關福利。
- (五)舉行志工成立大會，發給聘書。
- (六)志工服勤時應穿戴『志工服裝』及相關配備。

相關配備：

編號	項 目
1	反光背心

編號	項 目
2	指揮棒(包含電池) 指揮旗棍
3	反光雨衣(鞋)
4	帽子
5	口罩
6	哨子

(七)全校師生應認識志工、給予尊重與配合。但志工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每天上學維護學生之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。

七、經 費：

(一)本計畫為義務制度。

(二)若須使用經費，經家長會長同意後可由家長會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臨時公佈修改之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